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6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086

采购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6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086
2. 项目名称：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5.44万元
5. 采购需求：对抗战馆进行信息化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2.2.1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3893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77、8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贾东敏、崔丽洁、马凯

电话：010-63509799-8077/8037、hczb10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h style="width: 40%;">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划型标准						
抗战馆信息化运营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u>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后四位</u> ） 行 号：1051 0000 904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u>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电子文档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档，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一致）。</u> 注：每本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u>在书脊处可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u>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西区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77、80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 号： 11050163990000000889 行 号： 1051 0005 0245 开具发票：服务费汇款后将付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hczb102@163.com ），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具体开票信息并在48小时内联系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发票。 扫一扫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仅适用于电子标)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在书脊处可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采购人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

并归档。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工程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3.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4.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履约能力	8	具有有效的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满分 8 分。
		2	具有有效的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置	3	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CISP 认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认证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	团队人员至少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认证、CISP 认证、ITIL 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4	驻场服务方案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

			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数据内容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可视化导览运营方案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云平台服务方案	10	针对计算服务-vCPU 性能要求中“#”项指标进行评审，共 5 项，每有一项指标满足得 2 分，满分 10 分。
		9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类型	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驻场服务	驻场运维服务	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 7x8 小时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网络）、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云资源等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实时告警通过定期执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配置、关键业务数据的备份（本地+异地/云存储）。验证备份有效性。制定并测试恢复预案。配置和管理防火墙、WAF、主机入侵检测/防御系统（HIDS/HIPS）策略。定期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的安全补丁更新与漏洞扫描/修复。日志审计分析。建立和维护运维相关文档：系统架构图、配置手册、部署手册、故障处理手册、应急预案等。积累运维知识库。	1	人/年
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全年 51 天非连续重保（如春节、国庆、重要纪念日、临时重大活动等）为保障网络正常重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需新增高级网络工程师 2 名。馆内部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负载均衡等）保障重保期间网络设备零中断、零配置事故、抵御针对性攻击。	102	人/天

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等保测评	通过系统调研、定级辅导、年度自查辅助针对可视化导览系统、中国抗战胜利网（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网）、数据管理系统、抗战馆智能管理中枢系统（含网络系统）等系统进行等保三级系统测评。	5	次
4	数据内容运营及维护服务	数据管理内容运营	包含新增数据源对接、基础库及主题库更新、数据指标更新维护及开发等数据清洗及治理服务，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合规性检查等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服务。抗战馆系统运营（新数据汇入归类），每月需7人天服务，每年84人天。	84	人/次
5		可视化导览运营	导览机及观众服务小程序等内容的更新，包括场馆、地图、停车场、藏品、文创、活动等信息的更新维护，参观信息、交通与停车、参观攻略、通知公告、科普知识、展品知识、展览知识等内容的更新和维护，以及智能讲解知识库的更新维护、调优训练等，每月需5人天服务，每年60人天。	1	项
6		可视化导览运营	智能讲解大模型 token 调用，每年需2000000次提问次数。	2000000	次
7		可视化导览运营	语音驱动，每年需要80000人次语音服务。	80000	人/次
8		可视化导览运营	1个域名1年使用服务	1	个
9		可视化导览运营	1个SSL证书1年使用服务	1	个
10		可视化导览运营	小程序备案	1	次
11		可视化导览运营	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撰写	1	次
12		可视化导览运营	地图调用，小程序内进行导航、路径规划等需求，每年需500000次。	500000	次

13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vCPU	CPU 主频 2.4GHz,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 可灵活扩展	360	CPU
14		计算服务-内存	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 内存可选范围 1-64G, 可灵活扩展	1320	GB
15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基于 X86 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24	GPU
16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稳定可靠, 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 系统可靠性 99.9999%。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3000-20000	19200	GB
1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960	Mb
18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48	IP
19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根据账号的身份验证, 通过堡垒主机进行接入, 由堡垒主机记录该用户的全部操作记录。	48	Mb
20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支持加权轮询 (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 (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 等流量分发策略。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 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 确保可用性。	48	IP
21	数据库	MySQL 数据库	2C8G 主机上 MySQL 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12	套
22	主机深度	主机深度监控-特定	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48	台

	监控	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23	云安全防护服务	WAF 防护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48	IP
24		云端下一代防火墙	支撑 1Gbps 网络吞吐量防护	24	套
25		云端堡垒机	支持 10 个资产管理，并发字符。特性：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体运维过程进行录像	12	套
26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通过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12	套
27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可挖掘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为数据库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4	套
28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48	台
29		主机杀毒服务	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48	台

2. 驻场运维服务

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 7x8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安排至少 1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驻场人员需要 1 年以上政府行业项目外包服务经验，并保障人员要相对固定。驻场人员要能满足设备维护要求，进行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现场服务人员需有非现场的二线软硬件技术支持进行紧急和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网络）、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云资源等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实时告警。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定时认真巡检环境、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环控系统软件等，并详细记录人员和设备情况，工作期间将日志情况上报负责人员。

(2) 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通过定期执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配置、关键业务数据的备份（本地+异地/云存储）。验证备份有效性。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包括应急服务及提供应急备品备件。

(3) 配置和管理防火墙、WAF、主机入侵检测/防御系统（HIDS/HIPS）策略。

(4) 定期进行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的安全补丁更新与漏洞扫描/修复。

(5) 日志审计分析。

(6) 建立和维护运维相关文档，如系统架构图、配置手册、部署手册、故障处理手册等。定期出具运维月报、年报，内容包含巡检记录、设备进出记录、设备维护记录、房设备与台账、机柜图，资源记录、运维过程重大事件、运维流程及网络和其它环境的改进建议等，便于掌握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

(7) 积累运维知识库。

(8) 基于 ITIL 的运维服务理念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作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

(9) 运维管理及服务报告

- 驻场工程师、项目经理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 制定详细运维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

办法和解决过程，为下一次服务提供经验；提供服务运维的细节流程图。

- 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和高素质。
- 每季度进行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 每月进行外包支持服务效果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服务支持管理的改进。
- 每周提交运维周报，对周工作进行及时总结。
- 及时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及改进工作。

3.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全年总计存在 51 天的非连续重要保障时段，这些时段既包含春节、国庆等传统节日，也涉及一些重要的纪念日，同时还可能涵盖部分临时性的重大活动等。在这些重要保障时段内，为确保网络正常运转，承担重要保障任务的相关人员需全天 24 小时值守。根据现有人力资源情况与保障需求，经过全面评估后得出结论，需要增加两名高级网络工程师以增强保障团队力量。

在重要保障阶段，馆内部署的各类网络设备，如负责数据包转发和路径选择的核心设备路由器、实现局域网内设备高效通信的交换机、防范外部攻击保障网络安全的防火墙、为无线网络提供接入与管理功能的无线 AP/AC，以及能够均衡分配网络流量以提升系统稳定性与响应速度的负载均衡设备等，所有这些设备都必须在整个重保期间保持无中断运行。同时，在设备配置上要做到绝对精准，杜绝任何配置失误，并具备强大的防护能力，抵御可能出现的针对性攻击，从而全面确保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需要遵循原则如下：

（1）保密性原则

保密性原则是安全服务中最重要原则，它是鼓励客户实施安全服务的心理基础，同时也是对客户的人格及隐私权的最大尊重。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的保密范围，包括实施过程的保密性和输出成果的保密性。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客户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的行为；对服务的报告提交不得扩散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2）标准性原则

电信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特别是遵照并履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相关规定等。

(3) 规范性原则

电信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将按照 NSFOCUS 安全服务工作规范、NSFOCUS 相关服务实施规范进行严格落实。实施必须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4. 三级等保测评

4.1. 工作内容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等标准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覆盖技术和管理各项控制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备案。

系统包括可视化导览系统、中国抗战胜利网（国际二战博物馆协会网）、数据管理系统、抗战馆智能管理中枢系统（含网络系统）等系统进行等保三级系统测评。

4.2. 实施内容

针对甲方项目情况安排三个阶段(以下安排不包括甲方整改时间)：

(一)现场调研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了解测评的对象，收集测评对象的设计规范、资产状况、业务状况、组织状况、等级保护定级报告等信息。

√ 对测评对象的安全设计、业务关联状况等进行安全评估，并结合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中对其的定级描述，确定该测评对象的安全评估内容和方法。

√ 形成测评对象的安全评估方案，以及测评实施时的测评指导计划。

(二)现场测评及综合分析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依据公安部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对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工作，工作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方面。

√ 安全技术测评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

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对测评对象进行技术评估。

√ 安全管理测评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角度剖析系统的安全运作方面的建设程度。

√ 获取详细的测评信息之后，对其进行归类，按照等级保护的定级要求，对信息整理，并进行分析评估，认定信息系统的当前系统状态和定级区间。

√ 将分类的评估结果综合为测评的整体结论，并按照技术和管理两方面分别撰写测评报告。

(三) 文档整理、递交与验收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整理测评结果，形成测评结果报告。

√ 提交、验收相关文档。

序号	服务内容描述	具体任务	任务描述	任务成果
1	定级咨询及现场调研	定级咨询	1. 系统定级评估； 2. 系统定级梳理。	《信息系统定级咨询结果》
		现场调研	1. 填写系统基础情况调研表； 2. 信息分析整理； 3. 测评工作计划安排确定。	调查结果、管理对应表、工具测试接入点示意图，网络拓扑示意图
2	方案编制和作业指导书开发	测评方案编制	1. 确定测试范围； 2. 确定具体测试对象； 3. 确定测试接入点； 4. 确定接入点工作内容； 5. 制定现场实施方案。	《测评方案》
		测评指导书开发	1. 开发网络类作业指导书； 2. 开发主机类作业指导书； 3. 开发数据库类作业指导书； 4. 开发应用平台、中间件软件类作业指导书； 5. 开发物理、管理类作业指导	《各类作业指导书》

序号	服务内容描述	具体任务	任务描述	任务成果
			书。	
3	首次现场测评	现场测评启动会	1. 首次会议； 2. 测评方案调整和确认； 3. 确定接口人和预约时间。	现场授权书、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	网络、主机、应用、工具测试、物理 和安全管理分组进行测评证据获取，记录测试结果。	测评证据和测评结果记录表(签字版)
		渗透测试	1. 黑盒渗透测试； 2. 白盒渗透测试； 3. 网页代码检测； 4. 漏洞验证。	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 截图
		工具扫描	1. 远程评估系统扫描； 2. Webravor网页代码扫描； 3. 弱口令扫描； 4. Metasploitable渗透测试； 5. 数据库扫描。	《工具扫描报告》

5. 数据管理内容运营

供应商须为抗战馆提供全面、专业、持续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通过规范化的数据清洗治理、严格的数据安全管控、以及高效的数据运营支持，确保馆内核心数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四大基础库、三大主题库）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与价值性，有效支撑抗战馆各项业务开展与决策分析。

服务周期：12 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 7 人天，累计服务不超过 84 人天）。

服务方式：采用“现场+远程”相结合的模式。关键操作、应急响应及定期汇报需现场进行，日常监控与支持采用远程提供服务。

5.1. 数据清洗及治理服务

1、新增数据源对接与集成：根据抗战馆要求，完成对新数据源的技术对接、数据抽取、格式转换与初步清洗，并安全汇入数据管理系统。

2、核心数据库更新与维护：对“四大基础库”（文物基础信息库、文物数字化素材库、文献数据资源库、观众信息库）及“三大主题库”（观众服务、运营推广、安全保卫）进行持续的更新、核对、纠错与维护。

3、数据指标的更新、维护：维护现有业务数据指标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根据馆方管理及决策分析需求，更新完善数据统计指标与分析模型。

5.2. 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服务

1、访问控制：管理与复核数据管理系统的用户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实现角色化、精细化的访问控制。

2、安全审计与监控：记录关键数据的访问与操作日志，定期进行安全审计，监测异常行为。

3、合规性检查：定期（每季度/每半年）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合规性检查，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具风险报告与整改建议。

5.3. 数据管理系统的运营服务

1、新数据汇入：接收业务部门提交的数据，按既定规范进行审核、格式校对后，通过系统后台或预定流程完成数据录入与发布。

2、数据归类与打标：维护现有的分类体系与标签体系，对新汇入数据进行重新分析和更新，以持续提升数据可检索性和关联性。

3、内容维护：对系统中展示的数据信息进行日常校对、更新与下架管理。

4、用户支持：解答并处理业务部门关于数据查询、使用与录入的常见问题。

6. 可视化导览运营

推进智慧化建设、提升观众服务品质的过程中，面临着多终端内容同步更新、交互式智能讲解、实时定位导航等多元化数字服务需求。为实现各项服务的统一管理、内容动态维护、人机交互的智能响应，现需构建一套可持续、可扩展的技术资源服务体系，以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项目的可持续、稳健推进。具

体要求如下：

- 提供导览机与小程序内容管理与更新服务

需对导览机及小程序中的内容提供更新和维护服务。

- 智能讲解大模型 token 调用服务

提供 Token 化调用的大模型智能问答服务，有效期 1 年，支持自然语言处理、上下文理解及多轮对话，技术上需满足中文问答适配、单次调用响应时间 \leq 2 秒，同时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兼容 HTTP/HTTPS 协议）并支持流式输出以缩短用户等待时长。

- 语音驱动服务

适配大模型讲解场景，提供语音驱动服务（含语音转文本、文本转语音）。要求支持普通话输入输出、实时流式处理。

- 域名与安全服务

提供 1 个域名用在小程序上，有效期 1 年，支持 DNS 解析管理，支持域名转移和续费。

提供 1 份 SSL 证书（1 年有效期），含安装配置服务，支持到期自动提醒。

提供小程序合规服务，协助完成备案，确保符合平台审核规范。

需撰写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内容；地图调用与导航服务。

提供小程序位置导览服务，依托手机定位实现当前位置查看、用户至场馆线路规划及实时导航。

7. 云平台服务

7.1. 计算服务-vCPU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要求	要求 CPU 主频 \geq 2.4GHz，CPU 核数可选范围 1-16 核，可灵活扩展。 #云主机具备统一的策略管理能力，支持云主机组功能，支持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支持云主机动态迁入/迁出云主机组。（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指标项	规格要求
	<p>#云主机组支持机房、机柜、机架、交换机维度的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创建私有镜像，可通过云主机、镜像文件、云主机快照等镜像源创建私有镜像，私有镜像类型包括：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ISO 镜像等。（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弹性云主机二次虚拟化。</p> <p>#支持云主机快照，包括创建整机快照，支持快照恢复、删除，支持云主机快照策略，定时创建快照。（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云主机进入/退出救援模式。（需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2. 计算服务-内存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内存可选范围 1-64G，可灵活扩展支持云主机内存负载监控，能够对内存负载进行查询，可精确计算云主机脏页速率(MB/S)。

7.3.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部署要求	基于 X86 计算平台提供图形计算服务
性能要求	总需 16GB 显存，提供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7.4. 高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求	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3000-20000
使用要求	<p>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p> <p>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云硬盘的快照策略可支持按照数量保留9999个快照。支持云硬盘创建在线/离线快照；单租户可支持1000个快照创建，单盘可支持至少7个手动快照创建。</p> <p>支持通过云主机备份副本进行源机恢复时，选择指定盘进行恢复操作。</p>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7.5. 互联网链路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带宽提供方应为一级运营商，并提供备案服务
可靠性要求	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7.6.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通过堡垒主机进行接入	根据账号的身份验证，由堡垒主机记录该用户的全部操作记录。

7.7.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服务能力	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总体峰值可支持每秒新建链接数不少于 40 万。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均衡策略	支持加权轮询 (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 (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 等流量分发策略。
健康检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确保可用性。
会话 (Session) 保持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在会话生命周期内，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高可用性	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转发规则	提供多种转发规则，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要求。
扩展性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承载能力和网络总带宽同步线性扩容；可与虚拟主机配合提供三层架构系统的弹性扩展。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7.8. MySQL数据库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提供 2C8G 主机上 MySQL 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7.9. 主机深度监控-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10. WAF防护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支持HTTPS站点SSL算法自动探测功能。探测时可以设置指定站点及端口，可以显示探测结果 支持HTTPS国密算法，对HTTPS国密业务进行防护。

指标项	规格要求
	<p>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p> <p>支持主备模式。</p> <p>支持客户端安全防护，支持插入、修改和删除HTTP请求头或者响应头字段，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以下安全报头:X-Frame-Options、X-Content-Type-Options、X-XSS-Protect、Content-Security-Policy。</p> <p>支持根据细粒度检测条件对CC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URL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测量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客户端检测对象由IP、IP+URL、IP+UserAgent等参数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IP地址。</p>
部署方式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黑名单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进行规则匹配，阻断异常流量。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7.11. 云端下一代防火墙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攻击防范	平台侧提供防火墙，能够防范 ARP 欺骗攻击、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攻击、Large ICMP 报文攻击、地址扫描攻击和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恶意攻击，同时支持黑名单、MAC 绑定、内容过滤等功能。
NAT 支持	<p>提供多对一、多对多、静态网段、双向转换、Easy IP 和 DNS 映射等 NAT 应用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正确穿越 NAT，提供 DNS、FTP、H. 323、NBT 等 NAT ALG 功能。</p> <p>支撑 1Gbps 网络吞吐量防护。</p>
增强状态安全过滤	实现基础、扩展和基于接口的状态检测包过滤技术；支持对每一个连接状态信息的维护监测并动态地过滤数据包，支持对应用层协议

指标项	规格要求
	的状态监控。

7.12. 云端堡垒机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功能要求	<p>提供堡垒机远程接入服务，支持 10 个资产管理，并发字符。</p> <p>提供虚拟机、数据库等远程运维权限管理，实现运维人员双因素认证。且对整体运维过程进行录像。</p> <p>支持标准化对接CAS、JWT、SAML2、OAuth2单点登录认证，且CAS、SAML2、OAuth2支持配置是否自动创建堡垒机中不存在用户。</p> <p>支持手机APP动态口令认证方式登录堡垒机，新用户首次登录后需强制绑定APP动态口令；支持AD、LDAP、RADIUS、支持多个AD域认证源；支持自动同步AD/LDAP用户。</p> <p>支持域认证与双因子认证结合使用，如同时使用AD/LDAP用户名+AD/LDAP密码+手机APP动态口令登录堡垒机、同时使用AD/LDAP用户名+AD/LDAP密码+短信口令登录堡垒机。</p>
运维审计	字符操作审计、图形操作审计、文件操作审计
访问控制	<p>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p> <p>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p> <p>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p> <p>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p>

7.13. 云端APT防护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基本功能	通过 APT 防护服务，实现恶意代码检测、恶意软件检测及攻击溯源。

7.14.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	------

基本功能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可挖掘数据库运行过程中各类潜在风险和隐患，为数据库安全运行保驾护航。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规格要求	每台数据库审计能够为 2 个数据库服务器提供服务。

7.15. 主机日志分析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基本功能	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主机系统日志应集中存储，且日志存储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规格要求	每台日志审计能够为五个主机提供至少一次日志分析服务。

7.16. 主机杀毒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基本功能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规格要求	每台终端安全能够为五个主机提供安防服务。

8. 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期限为 1 年

9. 团队要求

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CISP 认证、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认证。

团队人员至少具备网络工程师资格认证、CISP 认证、ITIL 认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技术服务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4.2.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验收单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50% 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款项：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约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

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5.12 其他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8.5 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乙方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并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2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3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4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

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6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不足5日的，按5日计算），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

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2.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2.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2.8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发生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5.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提起诉讼的，本协议16.7.3条载明的通信地址即为各方的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司法机关电子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

代理关系。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单位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 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本单位不使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作业和工作。

三、贵单位或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或其他方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单位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单位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

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电信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 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 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 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 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 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单位要求的手续，用毕立即归还。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单位通信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单位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有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 符合卫生标准。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单位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单位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接受贵单位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对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对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作业人员仅在贵单位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单位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单位场所。如需进入贵单位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单位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单位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并监督、

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单位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单位。

（1）姓名：

（2）联系方式：

十八、本单位承诺已与作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因本单位与作业人员之间出现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工伤等），由本单位自行处理。贵单位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本单位全额追偿。

十九、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单位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单位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单位提供或委托贵单位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单位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单位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